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170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10043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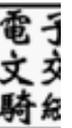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10043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文學科中心合作辦理「從文本分析到讀寫教學設計」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一案，請貴校薦派教師並核允公(差)假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及本局111年重要工作計畫辦理。
- 二、協助本市高中國文教師了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進而能將課程綱要之精神融入素養課程中，本市課發中心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相關訊息如下：
 - (一)主題：從文本分析到讀寫教學設計
 - (二)講師：臺北市立第一女中陳麗明老師。
 - (三)時間：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
 - (四)地點：平鎮高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 (五)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學校國文科教師共60人。
 - (六)報名方式：請逕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上報名，課



程代碼3577849。

-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所列之事由，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另請國立及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五、有關其他未竟事宜，請詳參附件計畫或逕洽平鎮高中李靜雯輔導員，(03)4287288#221，megan5720@gmail.com。
- 六、檢附旨案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李靜雯老師、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洪佩伶老師、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劉采榆老師

